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一八次全体会议

2008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索博伦先生(毛里求斯)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8(续)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秘书长的报告(A/62/898)

决议草案(A/62/L.48)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国际社会两年前协商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由此采取了一个具有决定性的步骤。不过，更为重要的步骤是履行我们所作出的承诺。正是为了审查这一进展，我们今天共聚在此。

欧洲联盟(欧盟)主席和反恐协调员在其发言中已充分阐明欧盟如何致力于执行《战略》的四大支柱，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这些发言。因此，我谨借此机会，通过谈一谈比利时的有关活动，使这方面的情况更加完整。

坚决致力于多边主义是比利时外交政策的支柱之一，因此，比利时完全支持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制定的举措和行动，并为执行联合国的这项战略做出了贡献。特别是，比利时承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努力，以便在若干非洲国家建立反恐框

架。这个项目直接有助于加强这些国家的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这是有效和持久的防止恐怖主义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

由于其复杂性，《全球战略》第一个支柱构成最大的挑战。正因如此，比利时也正在其发展合作政策的框架内为打击恐怖主义积极作贡献，特别是通过加强若干非洲国家的体制和治理框架。

毫无疑问，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会创造有利于恐怖活动的环境。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不仅是道义和法律上的义务，这也符合我们的利益，并且是任何有效和长期的反恐战略的核心内容。因此，比利时支持这方面的不同举措，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在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开展的活动。我国将继续研究如何通过具体行动系为加强这个方面做出贡献。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重要的是，人权机制积极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活动，以便加强联合国努力的一致性、有效性和互补性。民间社会在这方面也可以提供大量专业知识并作出实质性贡献。因此，比利时为若干非政府组织在保护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项目提供了资金，其中包括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全球安全与法治方案和由国际人权联合会开展的一个项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8-49796 (C)



最后，比利时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2/898)，并希望感谢工作队为加强联合国行动的协调与一致性所做的工作。我们希望，今天将要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加强使工作队制度化，从而为促进工作队与大会之间的互动交流奠定基础。

最后，我谨感谢大会主席举行本次会议，并感谢罗森塔尔大使为本次会议的成功作出的贡献。

黎良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它违反法律和秩序、人权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恐怖主义有违《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和宗旨。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各国领导人一致宣布，他们强烈谴责各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在这一历史性高级别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大会于2006年成功谈判达成并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全球反恐战略》及其附件中的行动计划是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一个里程碑。联合国各会员国首次商定，通过在四个最重要的方面，即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加强各国的能力和联合国系统的作用，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尊重人权和法治方面采取单独和集体步骤，以共同战略办法打击恐怖主义。大会还在2006年作出决定，通过在此两年后审议在执行《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和考虑加以修订以应对情况变化，使《全球反恐战略》成为具有生命力的文件。

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作出的承诺和为执行《全球战略》而采取的措施令我国代表团印象深刻。我们欢迎文件A/62/898所载秘书长有关联合国系统在执行《战略》方面进行的活动的报告，并支持要求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战略》进展情况的报告。

越南一贯主张，对恐怖主义采取的措施必须全面、平衡并且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与此同时，我们也强

调必须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并坚信不能而且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家、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我们认识到，在执行《全球战略》方面，联合国具有领导作用，而国际、区域以及次区域的合作与协调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支持建立反恐执行工作队，以确保协助会员国进行反恐努力的联合国各个部、方案以及专门机构的工作实现协调和一致。我们期待着与工作队就如何最好地履行其授权进一步开展互动交流。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越南将继续全力支持承担反恐领域任务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并为此作出建设性贡献。

越南坚定奉行和平、稳定、合作以及发展的外交政策。我们一贯支持旨在和平解决冲突、维护国家独立与主权、促进发展方案、合作解决全球问题以及建立互利平等国际政治经济关系的努力。作为所有寻求和平、独立、合作与发展的国家的朋友和可靠伙伴，越南人民和政府一直在作巨大努力，执行十年(2001-2010年)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这将使越南能够提前实现许多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减贫领域。我们坚信，这些政策和成就有助于维护越南的政治稳定、社会和经济平等以及法治，它们是预防性反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面对当代国际恐怖主义，越南充分致力于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以及我们加入的多边和区域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为打击恐怖主义，越南决心加强我国的能力，并与区域和世界各国发展合作关系。我们已作出努力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和其它相关恐怖主义罪行的国家法律和制度框架。国会把修订关于界定和惩罚恐怖主义的刑法典纳入其立法方案。2007年11月，越南总理通过一份指令文件，建立了一个政府机制来协调各部委和机构的反恐政策。这一机制直接对总理负责。在公安部内部还设立了一个机构，以便协调这方面的反恐行动，包括有关培训和能力建设行动。若干技术援助方案正在制定之中，或已通过双边、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事处、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等联合国机构正在开展，其目的是为越南的执法机构提供最新的数据库、技术和经验，以便应对当今的恐怖主义和有组织跨国犯罪。

2007年，我国与东盟成员国一起通过了《东盟反恐公约》，这为东盟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提供了适当法律框架。我们与东盟各国共同努力促进文明间对话，提高对恐怖主义组织及其活动的认识和警觉，并加强成员国关于在刑事事项中及时提供信息和援助，包括法律援助的承诺。

在通过《全球反恐战略》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是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的出色成就。保持《战略》中各项协议的生命力并进一步根据现实情况修订这些协议是会员国的共同责任。这需要联合国系统和其它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以协调一致方式增强它们支持会员国的努力。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当在大会议程上保留一个项目，使《全球战略》的利益攸关方能够讨论进一步加强执行《战略》的措施并就此达成一致。

贾汉女士 (孟加拉国) (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有此机会参加《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一次两年期审查会议。我们支持巴基斯坦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执行《战略》方面进行的活动的报告(A/62/898)。我们也感谢危地马拉大使罗森塔尔成功指导了就今天会议成果文件草案所开展的谈判。

《全球反恐战略》是长期和密集谈判的结果。事实上，这是我们在制定协调的全球应对措施，以解决当代最显而易见的安全威胁方面取得的第一个重要成就。因此，我们有了一种紧迫感，即初步评估我们目前的情况和需要在全世界和国家层面做什么工作。

恐怖主义不是新现象。这个问题在联合国议程上已有几十年之久。今天的不同之处是，恐怖主义利用新的、邪恶的办法来杀戮、致人伤残并造成大规模破

坏。尽管我们注意到立即应对恐怖主义是紧迫的，但一直缺少一项有效的中长期战略。有效的应对措施应当包括真诚地努力解决恐怖主义现象的根源。这包括解决长期冲突、各国人民的自决权、政治压迫、社会和经济边缘化以及受害问题。

为成功执行这一战略框架的行动计划，国际社会应当重点关注所有这些问题。不平衡的应对措施必然会产生不一致的结果。同样，对恐怖主义作出不合格和不加区别的应对往往会起反作用。此类措施掩盖了这样一个事实：反恐与发展和平与宽容的文化是相互关联的。

恐怖主义无孔不入。恐怖主义没有种族、宗教、文化以及信仰之分。任何企图把恐怖主义与某一国家、文化或宗教联系起来的做法都是大错特错和不可接受的。

我们联合国必须把问题集中在优先事项上。我们应当努力实现商定的发展目标，因为经济排斥提供了极端分子的温床。我们必须使全球讨论重新侧重于受害者的权利、建设加强法治的能力、以及促进善政之上。

我们认为，联合国在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方面可发挥核心协调作用。过去几年来，联合国内部已建立了许多机制来应对恐怖主义。它们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成立的几个制裁委员会、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这些实体是根据个别要求并为采取具体行动而建立的。建立各种各样的授权有限的实体并不一定是对恐怖主义作出一致反应的最佳途径。例如，工作队同任何政府间机构没有任何机构联系。而且它的资源严重不足。结果，对大会投入少之又少，使它无从讨论工作队的行动。

工作队缺少一个秘书处，这种情况使会员国无法在执行《全球战略》时获得必要的援助。因此，我们谨强调实现工作队制度化的重要性。我们也欢迎拟议

的工作队同大会之间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62/L. 48 所规定的通报和报告所进行的互动。

应当通过处理国家恐怖主义问题，来最后敲定悬而未决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它首先应当包含有关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在详细制订《公约》时，我们必须区分恐怖主义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自决和争取独立的合法权利。

在国家一级，请允许我重申，孟加拉国明确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认为，不应由于其背景、方法或目标而宽容任何恐怖主义行动。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应当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如果我们解决长期和未决冲突的状况、政治排斥和社会经济边缘化，并且促进持久的经济增长，国际反恐努力将会更加有效。

孟加拉国率先提倡和平文化及族裔和宗教容忍。为消除贫困和社会经济差异，我们执行了无数发展方案，包括小额信贷、加强妇女权利及非正规教育方案。为了阻止滥用宗教作为从事恐怖行动的借口，我们还采取了鼓励措施。宗教领袖、包括伊玛目，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还提倡不用宗教间和不用文化间对话，我们的媒体在提高对反恐和反极端主义的认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区域一级，孟加拉国作为有关区域公约的缔约国，仍决心打击跨界犯罪和恐怖主义。孟加拉国是关于恐怖主义的所有 13 项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采取了一些符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行动计划四个支柱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我们同反恐执行局的代表团一道把孟加拉国的反恐准备状况提升到国际水平。为了处理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问题，2002 年《预防洗钱法》被修订为 2007 年《预防洗钱条例》。孟加拉国中央银行反洗钱部成立了一个金融情报股。我们仍在制定有利的立法和修订相关的国内法。

任何国家都不能单枪匹马地同恐怖主义的威胁作斗争。因此，我们希望看到以全面方法进行全球反

恐斗争。我们感到，反恐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国际金融援助仍然不足以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应对其挑战。因此，为了有效执行《联合国反恐战略》，我们敦促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去年对《全球反恐战略》付出的精力和表示的关心。我也要感谢危地马拉的格特·罗森塔尔大使的出色工作、秘书长的报告（A/62/898）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所有工作。瑞士将继续同工作队密切合作，支持为实现工作队进一步制度化和增加其资源所作的努力，以便它能够适当执行任务。

我也要提请大会注意瑞士在大会堂连同其发言稿一起分发的立场文件。

《战略》提供了一个对恐怖主义作出国际一致反应的全面框架。它提醒我们，为了行之有效，全球反恐斗争必须注重非军事工具，并且以《战略》的四个支柱为基础。我国政府希望扩大同工作队及其综合执行战略工作组的对话。我们要探讨会员国改善同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以及它们本身之间的合作的方法，以便改进综合执行情况。

除了瑞士政府作出的本国努力外，我要提及瑞士对综合执行《战略》所作贡献的一些例子。

从去年开始，瑞士向工作队处理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问题的工作组的若干活动提供了财政支助。我们还派遣一个专家组以协助它的工作。此外，瑞士还为举行工作队相关利益攸关者同私营部门代表之间的会议提供便利，以促进反恐斗争中的公私伙伴关系。此外，瑞士与安全理事会的不同反恐附属机构进行密切合作，支持它们完成任务。

瑞士还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加强反恐法律制度的项目提供支助。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宣布，瑞士将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交存关于四项最新世界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书或加入书。我们希望以此成为最早批准所有 16 项联合国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之一。

大会旨在通过《战略》确保为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管的综合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列名和除名以及给予人道主义例外提供公平和透明的程序。为此目的，瑞士同丹麦、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和瑞典政府一道，提议在安全理事会内部设立一个有效的审查机制。正如大会所知，欧洲共同体法院昨天就审查共同体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的措施的内部合法性，作出了重要的裁决。法院裁定，违反投诉人基本权利的共同体条例无效。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同欧洲联盟法律关于保护基本权利的要求之间的差别感到遗憾。我们将密切注意这项裁决在欧洲和其他地方的后果，并将继续为寻找解决办法作出努力。

为了有效执行《战略》，我谨重申加强能力建设措施的重要性。2003 年以来，瑞士资助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安全援助和反恐能力建设方案。例如，我们在阿富汗资助建立了一个电子薪金管理系统和阿富汗国家警察的一个两性平等主流化方案。

去年，为了补充《全球战略》的各项执行活动，瑞士在全球反恐合作国际中心的支助下，同哥斯达黎加、日本、斯洛伐克和土耳其一道，发起了一个全球反恐合作国际进程。在这一年里，来自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多边机构以及各个区域的非政府组织的专家，讨论了加强《战略》四个支柱的方法，努力加强和更好地平衡其执行工作。提案国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向联合国更广大会员国提交的最后文件，含有所进行的讨论的主要内容。文件含有改进《战略》执行情况的 19 项建议。大会堂后面可索取该文件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请允许我强调去年期间反复处理的四个问题。

首先，在全过程中不断强调把联合国的努力同国家的努力更好地联系起来的重要性。我们感到，国家反恐协调员和各国首都的协调人应当同工作队定期开会讨论有关《战略》的具体问题、评估《战略》的执行努力、确定政策方向，以及考虑联合国如何能够支持国家努力。这种会议可以由联合国或个别国家组

织，并在不同地区召开，应包括各种各样与《战略》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包括工作队成员和区域及次区域机构。瑞士政府愿意考虑支持工作队的具体活动或是有利于在联合国系统和国家反恐协调员或协调人之间交换意见的会议。

第二，人们一再指出，需要扩大会员国参加联合国反恐决策的范围。该进程最后文件的第二段提出了一些处理这个问题的建议。其中包括加强工作队已经进行的非正式通报、建立一个新的反恐机构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更频繁地利用大会全体会议等现有论坛。

第三，随着《战略》的执行工作进入下一阶段，传统和非传统反恐行为者在联合国和国家一级都进行参与是重要的。

第四和最后，区域和次区域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可在执行《战略》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这些作用尚未得到充分的探讨和充分落实。

最后，人们普遍确认，《战略》的通过是一项重大政治成就，在 9 月的审查期间和之后，不仅必须得到保留，而且还要发扬广大。《战略》为会员国提供了一次机会，在国家一级制定更加全面的反恐方法。

今后的挑战是什么？瑞士和其他国家发起的国际进程的最后文件可以成为眼前和未来努力的基础。根据在该进程中进行的讨论，看来有三个广泛领域值得进一步考虑。它们包括：第一，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由具有不同法律地位的实体之间的合作；第二，这样一个系统的管理结构问题；以及第三，会员国同不同组织的秘书处之间的关系。瑞士当然将充分致力于解决这些重要问题。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重申，列支敦士登强烈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出于任何目的犯下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充分致力于反恐斗争中的国际合作，特别是联合国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

我们谨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危地马拉的罗森塔尔大使在促进就有关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草案（A/62/L.48）进行的谈判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决议草案重申了《战略》及其所有四个支柱。这突出了《战略》的历史和整体性质，它继续是联合国所有反恐活动的核心指南。

尽管就本决议草案达成共识的大部分讨论注重于联合国秘书处的作用，但是执行的首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列支敦士登继续在国内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有关反恐的所有国际标准，并协助该领域中的国际合作。今年早些时候，列支敦士登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我们正在准备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在准备有关执行国际制裁制度和相关国际合作的立法改革。

正在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列支敦士登金融中心不被滥用于从事犯罪活动，特别是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政府正在积极审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所作的评估，并正在执行欧洲联盟第三项《反洗钱指令》，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问题的建议。列支敦士登还支持反恐领域中一些具体的国际项目，尤其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全球反恐方案》提供了大量捐款。

虽然执行工作的首要责任在于我们会员国，但广泛的联合国行为者也参与其中。许多这些活动——特别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发展和促进人权领域——不一定带有反恐的标签，但仍然是《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另一些活动涉及国际反恐合作的核心。我们赞扬秘书处反恐执行工作队为了这些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所作的宝贵努力。我们相信，工作队将继续本着透明与合作精神同会员国一道工作。我们赞赏工作队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联合国在国际反恐合作的几乎所有领域中发挥重要作用，但它具有确保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开展这些活动的特别权力和责任。近年来世界经历

的多种表现的恐怖主义促使各国和国际社会制定符合法治的适当对策。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呼吁联合国各实体继续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提供便利。

列支敦士登将继续为这些努力和这一对话，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旨在确保有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的公平而明确的程序的努力作出贡献。与在我前面发言的我的瑞士同事一样，我要提到欧洲法院昨天作出的判决，因为在这方面，该判决非常重要。这一主题要求我们突出重点，更加关注。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对其目前的做法作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适当程序的各项基本原则。

在这方面，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我们发出的参加将由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和列支敦士登政府于9月15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联合举行的关于定向制裁与法治的研讨会的邀请。

最后，我要赞扬秘书长倡议下星期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在应对恐怖袭击事件的对策中，受害者的困境往往仅起次要的作用。他们的权利仍未得到处理。我们希望，这一倡议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一致通过该《战略》，标志着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第一次就共同反恐战略方法达成了一致。该《战略》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务实和注重行动的方法。

今天，全球恐怖主义仍然是我们面临的重大集体挑战之一。它直接和间接地影响所有人和所有国家的生活。无一地区幸免。最近发生的专门针对联合国驻阿尔及尔办事处和联合国官员的恐怖袭击事件显示，所有会员国必须一道努力，支持大会的反恐努力。

审查会议的成功，证明了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集体意愿的恢复力，美国对此表示欢迎。美国仍然有力承诺支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为此作出的努力。我们赞赏为产生一项周到和平衡的文件所付出的辛勤努力。

我们认为，这次审查将加强联合国全面反恐方案。我们尤其赞赏主持人、危地马拉常驻代表格特·罗森塔尔大使的努力。为了获得对审查决议草案的一致支持，他与会员国合作，做了极为出色的工作。

美国强有力地支持联合国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的中心作用，并希望加强本组织发挥建设性和有效作用的能力和决心。美国把制定《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设立反恐执行工作队视为旨在消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中的重要里程碑。我们必须确保全面和有效地执行该《战略》。

我们还必须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各反恐委员会合作，以确保充分履行我们根据《宪章》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且确保有意愿但无能力履行这些义务的会员国得到它们履行义务所需要的帮助。

我们赞赏秘书处为设立反恐执行工作队作出的努力。该工作队已着手动员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确定在《反恐战略》四个主题支柱的每一个支柱下能够实现的具体目标。我们呼吁有条件响应该工作队发出的提供捐款的呼吁的会员国响应这一呼吁。

为此目的，美国提供了近 5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以支持该工作队各工作组。此外，我们对这些工作组提出的关于激进化和恐怖主义的请求和打击将国际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这一现象的请求作出了广泛的回应。我们呼吁该工作队通过提供关于这些工作组活动的资料和最新情况，继续使会员国参与其工作。

美国对支持《反恐战略》的参与，是由执行该《战略》所有四个支柱构成的。我们确认，有必要建设会员国的能力，以使它们能够达到国际反恐标准。美国资助了许多合作性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举措，以帮助伙伴国更好地应对恐怖主义，长期目标是减少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条件。

仅在 2007 年，我们就开展了 266 项培训活动和技术咨询。这些培训和咨询包括来自 64 个国家的 4 500 多名参加者，强调执法要遵守法制和尊重人权。

通过我们的反恐筹资培训方案，我们在区域和双边基础上，在 45 个国家进行了广泛的反恐筹资能力建设努力。我们还通过禁止恐怖主义方案，为 20 个国家提供边界安全训练和能力建设。

此外，美国着重于通过帮助会员国处理贫穷、失业、机构软弱和腐败等问题来促进经济发展。这能够有助于减少恐怖分子可招募的人数。作为对我们自己双边努力的补充，我们支持《反恐战略》中采取并在审查中重申的整体反恐方法。如果我们会员国要在我们共同的反恐斗争中获得成功，我们就必须以战略和协调的方式与我们不断扩大的伙伴网络一道努力。

尽管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在联合国的努力中发挥关键的作用，但联合国系统中的许多其他机构也能够且应该为更广泛的反恐努力作出贡献，不论这种努力涉及能力建设、教育、经济发展，还是帮助处理被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所利用的根本条件。

联合国管理和减少恐怖主义威胁的努力是否有效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改善联合国反恐方案各部分之间的协调，取决于确保联合国各相关机构着重于为这项全球努力作出实际贡献。为此，我们认为，《联合国反恐战略》应继续侧重于确定联合国系统各部分能为全球反恐运动作出贡献的具体方法，并确保必要程度的合作与协调，以便最大限度地增强协同作用，避免工作重叠。

《战略》汇集了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努力。每一个机关都可在与其他机关协调下发挥重要的作用，但必须保持平衡，以确保这些机构的专门知识被最高效率地用于联合国的反恐活动。我们认为，《战略》的一项关键目标是全系统的一致性。反恐执行工作队应继续强调能够在其任务范围内支持反恐努力的联合国各部门之间的合作。这一方法确认，联合国各方案能够为旨在处理恐怖主义的努力提供有益的动力。我们认为，各方案能够且应该在反恐斗争中发挥重要和有益的作用。

美国再次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班子付出辛勤努力，为完成审查进程提供便利。我们期待着听取其他人的看法，并期待着关于我们集体努力取得巨大进展的报告。

阿拉夫先生 (约旦) (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我们再次开会，齐声谴责恐怖主义。这一祸害是对全人类的侵犯，是我们大家应该共同处理的全球问题。在这方面，大会凭借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约旦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或为何目的所为。约旦认为，恐怖主义是一种应通过协调的国际努力加以根除的国际祸害，因为它不分国界，不属于任何地区或国家。因此，我们强调，我们反对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团体、族裔、文化、宗教或文明挂钩的企图。

仅通过威慑性的安全和军事措施，而不处理根本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原因，是不能消除恐怖主义的。在此，我们要强调，在国际和国家反恐斗争中，必须尊重法治和人权。

副主席瓦法-奥古夫人 (冈比亚) 主持会议。

约旦十分重视今天这次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会议，并高度赞赏危地马拉常驻代表阁下为促成关于《反恐战略》的决议草案(A/62/L.48)所作出的努力。

约旦在各个层面采取了若干反恐措施。在国家立法层面，约旦法律在刑法中界定了恐怖主义。2001 年，我国政府通过了一项修正约旦刑法的法律；根据该法，任何被依法认定为恐怖主义行为的行动将受到严厉惩罚。这项法律含有判定参与犯罪或恐怖活动的非法团体为违法，以及惩罚和禁止此类非法团体的规定。协助和支持此类团体的人将受到同样的惩罚。在边界控制领域，1998 年《约旦第 3 号海关法》赋予海关人员调查官员的职能，以缉查贩运人员或违禁物品的走私活动，此外还对所有边境和检查站实施严格和更好的监督。

约旦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来对付计算机恐怖袭击。在行政层面，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73(2001)号反恐决议之后，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指示所有银行，审计其客户的账户，冻结政府要求它们冻结的任何资产，以及发布关于洗钱问题的特别指示。根据国际标准颁发身份证和护照，以防止伪造这些重要证件。

约旦还与刑警组织和许多友好国家合作，通过双边协议和安全合作来打击恐怖主义。安全机关监测危险物质和原材料的买卖，以防止这些物质和材料被用于恐怖行动。我们还加入了若干国际反恐公约。我们目前正在研究加入其他国际反恐公约和协议。

格沃兹代基先生 (加拿大) (以法语发言)：反恐斗争是加拿大在国家与国际一级的优先事项。保护本国公民安全是一国政府最根本的作用和最重要的义务。恐怖主义对我们的生活方式和我们的根本价值观——民主、尊重人权、法治及和平解决冲突——构成直接威胁。

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超越国界；这意味着任何国家都不能够单独进行这场斗争。联合国作为负有充分全球任务并且本身已经成为恐怖分子攻击目标的唯一国际组织，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同时继续促进法治和尊重人权。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标志着在重申联合国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此外，《战略》的通过表明，大会能够采取果断行动来应对当今的国际挑战。

(以英语发言)

《战略》的两年期审查为重申我们对《战略》的共同承诺和加强其在世界范围的执行提供了机会。尽管《战略》表达了我们的集体关切和承诺，但执行《战略》的责任主要在于会员国。

自 2006 年以来，加拿大一直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为执行《全球反恐战略》作出重大努力。加拿大批准了 13 项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中的 12

项，并且已签署和正努力批准第 13 项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我们在执法、安全情报及运输和边界安全方面作了重大投资。加拿大议会积极辩论和通过了多项至关重要的立法，以加强其国家反恐法律框架。

由于我们坚信尊重人权和法治必须是国际和国家反恐努力的中心所在，加拿大一贯寻求在其所有反恐努力中平衡人权与国家安全。在这方面，民间社会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加拿大在国内实施了若干措施，让民间社会参与有关反恐问题的对话。

在国际上，我们继续在各种反恐问题上与广泛的双边伙伴协作，并在美洲国家组织、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非洲联盟等多边和区域论坛上作出努力，以加强这些论坛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

《战略》的行动计划强调会员国的首要作用，因而注重有效能力建设需要，以便发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能力。自 2006 年以来，加拿大的《反恐能力建设方案》大力投资于一系列旨在提高伙伴国反恐能力的项目。特别是，加拿大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捐款加强了本组织旨在鼓励批准和执行普遍性反恐文书的努力。加拿大还正在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密切合作，以便在全世界更好地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目前反恐执行局正在纽约确立其突出作用，其新的战略构想和领导作用使我们感到鼓舞。

除各国努力之外，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也必须继续加强实施《战略》的努力。在这方面，反恐执行工作队可发挥特别作用。加拿大支持工作队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战略》的实施所作的贡献方面的作用。我们敦促秘书长按照第 60/288 号决议中所阐述的《战略》本身的有关规定，为此项举措拨款。我们赞扬工作队迄今所做的重要工作，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代表积极主动地执行任务。尽管如此，现在应该进一步加强工作队及其工作组与会员国之间的互动。加拿大有兴趣在今后数月与工作队合作，以加强这种互动。

加拿大完全支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们要赞赏罗森塔尔大使及其团队承担协调谈判的艰巨任务，并以非常有效的方式领导谈判进程。在谈判期间，我们高兴地看到《战略》得到如此广泛的支持，并听到如此多进一步实施的要求。

最后请允许我补充说，加拿大打算尽自己一份力量，在今后两年及以后继续实施《战略》。我们将继续加强我国国内反恐框架；继续与区域组织合作，保持在区域一级的努力；通过加强与反恐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反恐工作队的合作，加强多边努力。我们深信，两年后将会有更多新的进展可报告。

卡蒙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这次重要会议，讨论每一个以色列公民都非常重视的议题。以色列代表团对今天早些时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出席会议感到荣幸，这使《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显得十分重要。我们也要赞扬危地马拉常驻代表为就大会稍后将通过的重要决议草案达成共识作了不懈的努力。

为了更有效地利用时间，我谨部分介绍我们已准备好的发言内容。若要了解全文，我鼓励代表们阅读我们散发的发言稿，或上我国代表团网站查阅。

我要强调以色列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重视，这是一份全面和整体性文件，突出了反恐斗争的不同层面。事实上，因为恐怖主义是一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现象，所以只有全体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共同努力，才能有效地消除这种危险。《战略》的四大支柱体现了这种多管齐下的反恐方法，应当予以全面实施，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以色列国从建国一开始就一直受到恐怖主义的威胁。在我国国外、南北边界，以及国内心脏地带，以色列人和以色列利益始终是恐怖袭击的目标。这种特殊而不幸的历史，使我国置身于反恐斗争的前沿。几十年来，以色列制定出各种立法和行动工具，以支

持我国的反恐行动。鉴于现在摆在会员国面前最重要的任务是充分实施《战略》，我愿与大会分享我国在这方面工作中取得的一些经验。

以色列国致力于充分履行其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以色列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新的全面反恐法，并且正在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国内立法符合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文书。这些文书加上以色列国内法，为政府的反恐行动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战略》正确地强调，必须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以色列是一个捐助国，我国国际合作工作的一部分，涉及分享我国的知识和专长，帮助其它国家建设国家能力。以色列也支持《战略》对区域合作的强调，并在反恐领域同诸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等区域和多边组织保持持续的合作关系。我国政府目前还在同美洲国家组织发展合作关系。

在国际一级，以色列正在探讨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合作的途径。

合作不仅限于政府机制。以色列反恐国际研究所作为一个学术性智库，与世界各地许多伙伴合作。即将为来自非洲之角的官员举办的一次研讨会，就是研究所活动的一个例子。我国书面发言稿中还介绍了反恐领域其他民间活动的例子。

恐怖主义的威胁不断演变。同样，国际社会的对策必须灵活，能够迅速而有效地适应这一威胁可能采取的任何新形式。在技术方面，以色列正利用创新方法核实身份，并用新的生物鉴别卡取代原有国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前者更难伪造。

但是，技术进步不可能提供我们所需要的一切工具；还需要有通过实施鼓励尊重各种信仰的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的方案来防止煽动行为的政治意愿。各国通过《战略》，承诺致力于促进和平与尊重所有宗教的文化。国家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必须努力制止蓄意造成特别是青年激进化的做法。

我国新任常驻代表加布里埃拉·沙莱夫大使在以前担任一个学术机构领导人时发起的一个项目，就是这样一个例子。这一独特项目自去年开始，召集国内各主要宗教(犹太教、穆斯林、德鲁兹和基督教)领导人参加一个学习课程，最后可获得法学学位。每周一次在奥诺学院(Ono Academic College)举行的会议，提供了不同宗教和文化间认真对话的场所。因为学生亦是各宗教中地位很高的领导人，他们可以把学到的新知识和对其他宗教的认识带回社区，与他人分享。

以色列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战略》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尽管以色列平民时刻面临恐怖主义的威胁，但是国家安全考虑不能成为无限度限制人权的理由，这是一个原则问题。这方面应该强调，以色列反恐活动的所有方面都必须遵守法治，接受司法审查。近年来我国最高法院作出的许多有关各种反恐怖措施的裁决，都体现了这一原则性方法。

最后，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不容忽视。《全球战略》要求制定国家方案，以协助受害者，并展开一场谴责恐怖主义的国际运动。以色列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制度，由负责给予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属赔偿及社会、医疗和心理支助的社会保障服务局领导。虽然政府起着重要作用，但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也在该领域发挥积极作用，补充国家职能。

最后，所有国家都清楚地认识到，恐怖主义不分国界。我们必须建立一个全球合作网络，以便有效地采取行动消除这一威胁。以色列国因此呼吁所有国家都加入这场斗争，同心协力解决斗争中的各方面问题。在这一努力中，以色列愿意与其他任何国家合作。

格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2006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大会的一项重要成就，因为联合国会员国团结一致，采取行动应对当今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最紧迫的威胁。澳大利亚热烈欢迎大会再次确认此项《战略》，而且我国继续承诺全面实施《战略》行动计划。

对澳大利亚而言，通过联合国系统采取多边行动，是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暴力的国际战略的一个重要内容。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反恐执行工作队确保联合国反恐工作整体协调和一致性的举措。

澳大利亚也坚决支持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努力通过让捐助者参与进来，并使其捐助能力与受援国优先需要相适应来建立全球反恐能力。

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一直在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所做的工作，促进各国批准和执行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

除通过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外，还须记住，我们作为会员国负有实施《战略》的主要责任。自 2001 年以来，澳大利亚制定了一系列重要措施，旨在保护澳大利亚人和澳大利亚利益。澳大利亚根据安理会第 1267(1999) 和第 1373(2001) 号决议及其后续和相关决议，充分履行了冻结恐怖分子资产的义务。我国现在还批准了 16 项普遍适用的国际反恐文书中的 13 项文书，并且目前正在评估执行其余文书所必需的立法改变。

恐怖主义威胁长期存在和不断演变的特性，要求我们在持续提供反恐捐助的基础上制定一项长期的国际战略。迄今为止，澳大利亚的反恐重点在东南亚（澳大利亚人和澳大利亚利益在该地区一直遭到直接攻击）和在太平洋地区（该地区各国政府可能需要区域伙伴援助以履行其国际反恐义务）。我们期待在南亚扩大反恐合作。

我国以区域方法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做法，以一项通过建设反恐能力来持续发展互利合作的方案为核心。澳大利亚及其区域伙伴现在对恐怖主义威胁和消除这一威胁的方法的认识日趋一致。我们认为，东南亚地区的努力可为其他会员国在区域一级实施《战略》提供有益的经验教训。在我们广大地区，我们期待着在这些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现在我要强调其中一项举措。通过与印度尼西亚的密切伙伴合作关系建立起来的雅加达执法合作中

心被公认为一个反恐与执法合作的典范。在整个东南亚地区，该中心赢得提供非常有效和实用的培训、促进区域机构人员间合作与网络发展的机构的声誉。该中心现在已培训 3 000 余名执法和司法人员。

各国都关切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恐怖分子获得和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材料发动袭击的威胁。为了减少这类材料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风险，我们必须采取强有力的具体和立法措施。因此，澳大利亚已协助若干区域国家制定执行有关保护核材料和加强放射性材料、核材料及实验室生物材料安全保障的联合国公约所必需的法律和条例。

恐怖在无知和被歪曲的观念的气氛中兴风作浪，更容易挑拨离间和制造社群分裂。《战略》认识到意识形态工作对反恐的重要性，鼓励采取措施执行方案，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的对话、包容和谅解。

澳大利亚欢迎秘书长提出不同文明联盟的倡议，作为对本区域仍在进行的不同宗教间活动的一种补充。在国内我们实施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加强社会凝聚力、和谐及安全。目前，澳大利亚正在与本区域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合作，驳斥极端主义的宣传，加强基于宽容、非暴力、尊重人的尊严、多样性和多元化的共同价值观。

澳大利亚同新西兰、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一起共同发起了区域不同宗教间对话。这些会议使来自本地区不同宗教信仰的代表使聚集一堂，促进社群间和谐关系。澳大利亚坚决支持这项工作，并且已表示愿意主办下一次对话。

尊重人权和法治是《战略》的第四和最后一个支柱。我们不可能采用与恐怖分子相同的方法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反恐措施必须问责，必须服从法治。在这方面，澳大利亚认识到，联合国可发挥重要作用，向会员国提出有关如何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义务反恐的意见。

当我们向前推进时，澳大利亚预期将在所有这些问题上与联合国机构进一步合作，并尽我们所能提供我国的经验，争取全球社会以共同的方法在世界舞台上消除恐怖主义祸害。

努涅斯·莫尔多奇夫人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赞赏秘书长提出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并赞扬危地马拉常驻代表格特·罗森塔尔大使为促进有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审查工作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所作的努力。

古巴代表团愿认可联合国系统主要和最民主机构——大会——所通过的这一《战略》的重要性。该文件必须成为指导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祸害斗争的主要文书，因为恐怖主义在整个历史中已夺走这么多无辜的生命。

反恐是古巴政府和人民十分关心和重视的一个问题。正如大量文件资料所证明的那样，45年来，古巴人民遭遇到出于仇视和非理性欲望而实施的无数恐怖行为之害，抱有此种仇恨心态和非理性欲望的那个国际大国从未放弃它的企图，一直想推翻我们通过行使自决权和独立权而选择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该国针对我国人民实施的国家恐怖主义和蓄意破坏政策造成了极其巨大的人命和经济方面损失。

古巴再次表示坚定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捍卫多边主义。它申明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而无论由谁实施、实施对象是谁、在何处发生，也无论其动机为何，其中包括那些有国家参与的恐怖行为。

古巴代表团意识到我们大家在反恐斗争方面担负的重大责任，它致力于为消除这一祸患而开展的多边行动，因而参加了关于审查这一战略的决议草案(A/62/L.48)的协商过程。

关于这一战略的审查问题，古巴代表团认为有一些问题可在今后予以解决。反恐执行工作队所设立的工作组应该有明确的运作机制。此外，工作队与会员

国之间的互动应得到加强，为此设立的具体机制也应加强。古巴代表团欢迎按照大会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A/62/L.48)中指出的那样，使工作队制度化。

古巴完全反对将反恐作为借口，干涉他国内政、实施侵略、破坏他国国家主权。恐怖主义是一种必须由整个国际社会在密切合作环境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情况下加以消除的现象。

最后，我要重申，古巴政府和人民坚定不移地决心合作开展多边努力，以彻底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

奥亚尔顺先生 (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以西班牙代表团的名义感谢举办这次会议，审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我还要感谢罗森塔尔大使作为这项决议草案磋商过程的主持人所做的工作，以及秘书处反恐执行工作队主席罗伯特·奥尔先生和他的团队在这一整个过程中所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也要表示完全赞同法国常驻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宣读的发言稿。

两年前，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从而向前迈出了一步。西班牙在此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我们所有人都肩负着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有效实施该战略的责任。西班牙坚定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如何，它深信多边行动是消除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具，必须在严格遵守各项国际法义务的情况下使之合法化。

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想简要地描述一下西班牙为确立该战略的四个支柱而采取的主要行动，西班牙政府第一副总统玛丽亚·特雷莎·费尔南德斯·德拉维加女士在大会去年12月份就与今天相同的议题举行非正式会议时已在这里就其中某些行动作了阐述。

首先，西班牙认为，正如该战略所载行动计划第一部分中强调的那样，采取措施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应该强调的是，西班牙

牙致力于预防冲突、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它还充当了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发起者的角色，该倡议是一个平台，可推动不同文明、宗教与文化之间开展对话，以抵制任何形式的激进思想。

同样，我必须强调指出西班牙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导致我国官方发展援助在过去四年里大幅增加，这一援助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从大约 0.2%提高到了 0.5%。其中很大一部分是用于加强体制以及发展法治，并以一系列技术援助项目为提供渠道，主要受援地区是拉丁美洲、地中海区域和非洲。

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强调西班牙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承诺，也必须强调它对联合国内部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以及其他论坛所采取的此方面行动的支持。西班牙在一些区域举办了研讨会和会议，目的是传播其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讯息，捍卫他们的尊严和取缔恐怖主义。

定于 9 月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首次关于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的国际研讨会对于西班牙来说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我们希望它将导致各国政府、受害者团体和民间社会之间进行富有成果的对话，促成各国之间就最佳做法进行交流，并希望它也将奠定基础，使国际社会能够实施切实可行的团结机制，例如在今后设立受害者援助基金，我们一直支持设立该基金。

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我要高兴地强调，西班牙已批准构成反恐方面措施的法律依据的 16 项联合国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此外，西班牙是促进在欧洲联盟内通过欧洲司法协调机构开展司法合作的主要推动者之一；它为欧安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了大量捐助，并通过谈判订立了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多项双边协议。

西班牙还正在努力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西班牙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

作组的成员，也是有关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其他区域团体的观察员。它还参加了多项国际行动，所涉领域包括确保证件安全，打击毒品贩运以及核生化材料、放射性材料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的非法贸易，以防止它们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关于采取措施建设国家能力，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并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此方面作用问题，西班牙是最早向反恐执行工作队提供捐助的国家，它还向反恐主义执行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展的技术援助方案提供财政支助。

在另一方面，西班牙也参加了不同地区分析和传播该战略内容的举措，例如最近于 2008 年 4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六届亚欧会议，此外西班牙还为一些区域和部门性组织和机构众多的技术援助方案提供资助，这些组织和机构包括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政府间发展管理局、8 国集团反恐行动小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

最后，为了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权力和实行法治并以此作为反恐斗争根基的那部分内容，西班牙采取了各种立法举措，例如批准了已生效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议定书》。西班牙也完全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在反恐过程中开展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西班牙坚信，尊重人权和法治必须是反恐方面任何国家行动的根基和规范框架。

西班牙完全致力于开展积极的多边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并认为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对付这一全球威胁的宝贵工具。西班牙将继续致力于巩固和发展这方面的国际法律框架，这个框架应可导致今后制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

就其他地区而言，西班牙将为制订《欧洲联盟反恐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提供帮助，在下次担任欧洲委员会主席期间，它将同 2007 年担任主席期间一样，

促进采取主动行动，以便改进与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各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机制。我们将在双边一级与所有致力于反恐的国家一道，努力争取实现相同的目标。

在严格遵守国际法的框架内战胜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挑战。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将需要所有行为体的坚定决心与合作，这项战略的实施可以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正确道路。我们不能错失这一机会。

巴鲁特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组织了这次重要的会议，我要表示感谢秘书长和担任特别主持人的危地马拉代表，他们为加强联合国反恐方面的重要作用，作了各种努力。我还要表示支持科威特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分别以阿拉伯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尽管联合国过去四十年来作了大量努力，尽管大会通过了多项反恐决议，安全理事会也采取了许多反恐措施，但恐怖主义依然是一个非常严重的威胁。它继续对其直接目标，对各国的安全、稳定和利益以及各项发展计划造成破坏性影响。因此，我们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确保加强我们的区域、国际和多边努力，以铲除这些妨碍我们消除此种危险现象的障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并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认为它是一项共同的国际战略方针，是我们开展反恐斗争的理想框架。尽管如此，我们认为，该战略正遭遇到困难，因为导致恐怖主义的各种根源和条件没有得到客观和深入的分析。此外，我们也没有就恐怖主义商定任何统一的国际法律定义，以便把人民抵御侵略和占领的合法权利与恐怖主义本身区分开来。我们必须制订相关国际文书，这些文书将要求我们以平衡和透明的方式，客观而有效地审查恐怖主义现象，并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国际共识。

我们赞扬7月中旬在马德里举行的、由我们姊妹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和西班牙国王主持的关于不同信仰间对话的会议，同时我要强调，各国对实施该战略负有主要的责任，为此应采取各种政治和法律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我们呼吁各国采取以下行动。

首先，它们必须全面而且非选择性地实施该战略中的各项规定，以找出该战略实施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缺陷，并制订各种战略办法，使该战略适应新的现实。

第二，它们必须在体制上采取措施，以便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组一道开展协作，确保在其审查过程做到透明和平衡。在侧重于为工作队动员和调动必要资源的同时，我们也应该确保联合国在确保实施该战略所包含的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为使工作队在秘书处内制度化而作的努力。

第三，它们必须实施各种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尤其是毫无歧视地面向发展中国家，使它们能够建设反恐方面的国家能力。

第四，为了避免加剧仇外心理和恐怖主义，它们必须再次强调，决不能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民族、文明或特定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因而破坏、危及或引发对宗教的破坏。

第五，它们应当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建立一个国际反恐中心。

第六，它们必须强调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框架内尊重法治和人权的必要性，这与根据《战略》通过的原则有关。

第七，联合国、其主要机构以及有影响力 and 有关的各方必须负起充分责任，以促进解决政治冲突以及区域和国际冲突，并确保可信性和客观性，以便尽可能利用和平与预防性国际行动，从而防止恐怖主义现象的蔓延并避免创造导致恐怖主义的有利环境。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信恐怖主义是 21 世纪最大的跨国挑战之一，因此，我们现在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和第 1267(1999) 号决议。这些文件反映了国际社会的政策，而国际社会正在制定用以打击恐怖主义现象各个方面的全面措施，如制定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非法活动和行为定为刑事罪的具体法律，如 2006 年我国的打击网络犯罪法和 2004 年打击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各种罪行的法律，这项法律规定冻结嫌疑人的资产。

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仍在发展其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国家机构和立法，这些立法把贩运毒品与轻小武器、使用雇佣军和非法利用自然资源定为刑事罪。此外，制定了若干教育宣传外展方案来提高人们对恐怖主义现象的认识。

不过，由于坚信一个国家独自打击恐怖主义是不会取得成功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保了与友好兄弟国家、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加强合作，以便追踪犯罪分子并交换有关跨国犯罪和恐怖分子的情报。我们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在这一框架内开展工作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开展合作，并加入了许多双边、区域和国际公约、倡议以及条约。我们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7 年《伊斯兰会议组织反恐条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其它公约。

最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秘书长作出努力，举办关于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国际研讨会，但我们同时要强调，不应把这一研讨会的目标政治化，也不应把此类会议与我们对《反恐战略》的两年期审查混为一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希望，本次辩论将在实现《战略》各项目标和满足各国人民对安全、稳定和发展的愿望方面带来具体、积极的成果和结论。

皮科夫人 (摩纳哥) (以法语发言)：摩纳哥公国赞成秘书长在其报告(A/62/898)中表达的感受。恐怖主

义是对全人类的暴行，是懦夫的令人发指的行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恐怖行径都是不可开脱的。

两年前，我们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从而采取具体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能力建设仍应是全球反恐努力的核心。促进信息交流、建立网络来推动各国之间的合作、汇集最佳做法，以及提高公众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认识仍是主要问题。

摩纳哥一直在非常积极地打击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摩纳哥公国加入了许多已生效的相关普遍文书。我们改善了立法和管制系统，并积极参与交流有关反恐和恐怖主义融资的信息。

2006 年，摩纳哥公国政府通过了一项有关恐怖主义的法律，对新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进行了界定，并加强对在导致恐怖主义行为情况下犯下的现有罪行的执法。这项法律采用了共犯的相对广义定义，把通过提供住所或任何其它维生手段和援助来帮助和教唆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定为刑事犯罪。此外，摩纳哥政府最近加强了 1993 年 7 月 7 日有关金融机构参与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法律。

此外，摩纳哥当局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在其加强反恐法律机制全球项目框架内提供的能力建设方面有关法律问题的技术援助。在这方面，摩纳哥于 2008 年 7 月主办了联合国系统内打击恐怖主义会议。此次会议更具体地审查了建立全球法律制度的各个阶段以及在国家一级予以执行的手段，以便加强国际合作。在此次会议上，禁毒办强调通过在全球打击单独的违法行为，如资助、策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来防止恐怖主义。预防完全在《全球战略》建议的框架内，因为《全球战略》提倡在全球应对恐怖主义威胁。

最后，我必须感谢反恐工作队开展的工作，并赞扬罗森塔尔大使及其同事在决议草案(A/62/L.48)方面所作的努力；作为本次辩论的成果，我们将通过该

决议草案。不过，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份文件没有考虑到全球恐怖主义受害者的立场。

斯陶尔先生 (丹麦) (以英语发言)：欧洲联盟主席国法国明确陈述了欧盟的立场。丹麦完全赞成这一发言，并要根据自身经验来着重谈几点意见。

在我们看来，大会于 2006 年一致作出的决定是一个里程碑。它有史以来第一次将所有会员国团结在一个共同和全面的反恐战略框架下。在一个显然难以达成共识的问题上，《战略》是一项协商一致的文书。这确实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在两年后的今天，它不仅值得回顾，也值得庆祝。和许多其他情况一样，其真正的挑战在于把明智的言词变为有效的行动，发挥现实作用并有助于消除恐怖主义。在这个意义上，审查的重点很自然地落在执行上。

现在人们普遍认为我们必须审视一系列广泛的反恐问题和根源。其中包括社会经济边缘化、善政和法治方面的缺陷、以及侵犯人权和限制基本自由。在处理所有这些因素方面，《战略》为各国提供了一个必要的、基础广泛的长期框架，这不仅是为了挫败和应对恐怖主义攻击，而且也是为了消除造成恐怖主义蔓延和导致地方民众激进暴力行为的社会经济条件。消除这些条件必须成为一项成功的反恐战略的内在关键因素。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62/898)中所正确指出的那样，《战略》的可贵之处在于它突出了传统的发展议程和反恐斗争之间的联系。要使国际合作有效地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对恐怖主义的抵抗力，我们就不能再犹豫，而要把发展议程与安全议程结合起来。

将反恐能力建设纳入发展计划是一项微妙但很重要的任务。我国作为一个重要捐助国的经验说明这是能够做到的。它在善政领域内的衔接是非常明显的，因为这是发展议程与安全议程的交汇处。缺乏善政不仅妨碍发展，它也是造成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之一。因此，在这一领域内的关键组织，比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都必须继

续努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推动关于发展与安全之间关系的对话。

在筹备这次审查会议的过程中，丹麦委托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来探讨两者之间的联系，该报告题为“关于在发展中国家支持反恐能力建设的发展援助方面良好行为的研究”。在会堂外可以拿到这份报告。报告的结论在 7 月份纽约的一次研讨会上作了介绍，其中包括对各国、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建议。我们希望，这些建议对我们大家今后执行《战略》的工作有借鉴意义。

该研究报告对未来的执行工作得出了某些重要结论，我简单介绍一二。

首先，要使反恐取得成功，各国对该进程的主导权是根本。除非各国本身认为国际反恐决议是相关而且重要的，并将其纳入各国的政策和计划之中，否则，国际合作就难以奏效和持久。因此，应当作出努力，促进确认发展与安全之间关系的国家发展计划或减贫战略。

第二点是，必须在国家一级进一步统一政策，以加强我们工作的效力，并在各个层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在筹备这次审查会议的过程中，我们还同全球反恐合作中心一道，对《全球反恐战略》在东非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分析。它体现了丹麦对该地区的长期承诺。关于东非经验的研究报告得出结论，能力方面的巨大差距和脆弱性继续存在。因此，工作队所代表的联合国系统内的几乎每一个部分都可以在这样的发展中地区发挥重要作用，因为那里的执行能力存在差距。

必须加强联合国的存在，并提高其能见度，同时更有效地协调有关各方的行动。要理顺各有关区域组织之间的分工与合作。反恐工作的成功也需要民间社会更有效和持之以恒的参与。在这个背景下，我谨重复东非报告中一项关键的建议：我们必须商定一套明确的准则，以确定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及民间社会在进

一步执行《战略》方面应具体承担何种任务，同时明确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分工、优先事项和行动时限。

虽然反恐目标是全球共同的，但对所使用的手段却出现了疑问。世界公众舆论有一种看法和担心：在某些情况下，加强执法和安全方面其他反恐能力的努力导致了对人权的侵犯和对民间社会的压制。欧洲法院本周作出的裁决再一次提醒我们，我们必须确保我们所采用的反恐手段，比如有针对性的制裁，完全符合人权标准并体现适当程序的保障。否则，我们就损害了我们斗争的合法性及其有效性。反恐与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决不矛盾。两者一得一失的看法是错误的；相反，应当视之为相辅相成的目标。

秘书长提交此次会议的报告明确指出，自《战略》通过以来，其执行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毫无疑问，执行《战略》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然而，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发挥它本身的作用。工作队及其各工作组吸纳了二十四个机构，其中多数是联合国机构。坦率地说，在注意到已完成的重要工作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承认，迄今我们的努力还在很大程度上局限于理解和阐述各种挑战，在某种程度上还有待于转化为实地的具体行动。

因此，我们与其他人一样，欢迎这次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A/62/L.48)所规定的工作队体制化。关键是要让我们的资源与我们面临的任務相对称。当前的安排是难以维持的。

虽然我们在共同的反恐斗争和《战略》的执行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许多方面还存在着巨大的挑战，包括在反恐的同时充分保障人权，以及推动有效的国际反恐合作。如果我们对反恐斗争的承诺是认真的，我们就必须在两年后的下次审查会议之前取得进展。

尤里察先生 (克罗地亚)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这次全体会议，来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行动计划自两年前获得大会通过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我还要赞赏主持人罗森塔尔大使主导了本次会议成果的谈判进程。我们欢迎各国代表

团一致同意的决议草案(A/62/L.48)，并认为它是将来执行《战略》的坚实基础。

我国克罗地亚赞成欧洲联盟主席国法国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并完全支持发言中的要点。然而，我想向各位简要介绍一下克罗地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战略》的情况。

首先，我要重申，我们重视《反恐战略》，视之为全球反恐斗争的重要文件之一。所有国家和其他的利益攸关者应当团结起来，坚定地致力于全面综合执行《战略》，同时也考虑到其四个支柱之间的微妙平衡。

在第一个支柱下，《战略》阐述了各种广泛的措施。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参与了一系列的区域活动，以期预防或消除那些造成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克罗地亚还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区域性组织密切合作，积极推动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尤其是，克罗地亚为加强东南欧最高层的区域对话作出了贡献，从而创造了一种睦邻关系的气氛。此外，今年5月，克罗地亚成为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的成员。

克罗地亚还活跃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及欧洲委员会。克罗地亚还于2006年在杜布罗夫尼克主办了欧安组织教育促进相互尊重和谅解并从纳粹大屠杀吸取教训问题第二次落实宽容会议。克罗地亚也参加了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为执法人员举办的关于仇恨犯罪的培训计划。克罗地亚还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防止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若干公约、以及《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

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是复杂和严峻的，因为它试图破坏现代世界的核心价值观。恐怖主义挑战我们的安全、民主社会的基本原则、以及我们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恐怖行为的本质是犯罪，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开脱的。我们高度赞赏全

球反恐斗争中的一切努力。因此，在《战略》的第二个支柱下，克罗地亚已采取一系列的广泛措施，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阻断恐怖分子进行袭击的手段。

克罗地亚是全部 16 项国际反恐法律文书的缔约国。此外，还签署或批准了若干区域和双边协议，建立执法机构与情报机构之间的合作。克罗地亚还将其立法同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2 年 6 月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决定》完全拉齐。

克罗地亚还在加强边界安全及对遗失和被盗旅行证件的控制方面，增进了同国际刑警组织以及欧洲联盟的合作。2007 年 6 月，克罗地亚在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国中率先为警方配备了通过手机和手提电脑可直接向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安全存取的能力。

作为对北约伙伴关系工作方案的贡献，克罗地亚国家保护与救援局同欧洲-大西洋灾害应对协调中心密切合作，组织了一次代号为“IDASSA 2007”的善后管理实地演练。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也直接参与。三种假设情况之一是对恐怖分子威胁在客机上使用生物剂作出反应。

在《战略》的第三个支柱下，克罗地亚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活动。正如秘书长在一份报告中全面阐述的那样，该工作队负责确保在执行《战略》的过程中全盘协调，步伐一致。我国也欢迎关于将其进一步体制化的倡议。

恐怖主义威胁的不断演变要求各国政府实现最高的效率，而这只有通过适当的教育和培训才有可能实现。克罗地亚当局得到了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其预防恐怖主义处以及欧安组织的建设性合作，积极参加了它们举办的各项反恐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在国家一级，也为教育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和海关人员举办了研讨会等活动。

我们也认可能力建设是全球反恐努力的一个核心要素。因此，我们要向那些致力于执行《战略》和其他反恐义务、但缺乏必要资源的国家提供协助。

作为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克罗地亚担负着领导反恐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同其他成员密切协调，并得到反恐执行局的宝贵协助，付出了大量的努力，以确保委员会的工作更加有效和透明，同时突出它作为技术援助协调者的作用。

关于第四个支柱，克罗地亚已经批准了大量的国际条约，并在国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对人权的充分尊重，以及在法治基础上建立国家刑事司法制度。对最高人权标准的保护源出于克罗地亚宪法，而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完全符合我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最后，我希望在今天的会议上，所有与会者都对《战略》表现出新的决心，以此重申国际社会同恐怖主义祸害作斗争的共识；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正确指出，恐怖主义是懦夫令人发指的行径、是对全人类的暴行。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及时召开这次会议，并感谢决议草案谈判的主持人、危地马拉常驻代表罗森塔尔先生。我还要感谢秘书处的筹备工作，特别是罗伯特·奥尔先生在这个非常重要问题上的不懈工作。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必须找到一致的系统性手段来对付恐怖主义的祸害。它响亮地提出，必须超越主要由安理会主导的紧迫反应，并发展一个运作框架，使国际社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能够解决滋生恐怖主义的条件，推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帮助其受害者。这一切都必须在严格尊重法治和人权的前提下实现。

哥斯达黎加今天将报告它在执行《战略》方面的活动，并介绍其对我们反恐斗争必须面对的各项挑战的看法。

对于我们当中没有直接受害于恐怖主义的人来说，主要的挑战是，必须克服惰性、冷漠、甚至认为恐怖行径只是针对发达国家或可能刺激了此类攻击的国家的倾向。认为恐怖主义可以理喻是错误的——

它当然是不可理喻的。否则，我们怎么解释在若干不同国家针对联合国职员的残暴袭击？这种无所谓的态度、以及这种错误思路使得许多国家应对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得不到应有的优先重视。

此外，在资源有限而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况下，达成政治协议以便筹措必要资源打击恐怖主义变得日益困难。不过，近年来我国参加了区域和国际举措，以便促进在反恐斗争中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还建立了机构间机制，促进在国内履行我们对国际社会的义务。

在国际一级，我们与斯洛伐克、日本、土耳其和瑞士一起建立了全球反恐合作国际进程。这一倡议推动了对话，在无损国家或机构立场的情况下讨论各种可选方法，以期促进和改进《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情况。在全球反恐合作中心的支持下，该进程提出的各项建议无疑大大有助于讨论和将作为审查《战略》的结果作出的决定。

两年前，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申明，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人权和法治对《全球反恐战略》的各项内容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重申，采取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不应是相互矛盾的目标，而是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

令人遗憾的是，独立的消息来源告诉我们，《战略》列述的保障措施与各国和联合国系统本身在反恐方面采取的行动之间存在巨大差距。有人正在以安全的名义为行动和法律辩解，而他们以前原本会对此予以批评。为酷刑辩解的委婉说法和法律上的把戏变得司空见惯，同时还有任意措施和法外拘禁。

哥斯达黎加重申，好的用意必须与行动相一致。我们应抵制住把有效打击恐怖主义与保证尊重和促进人权对立起来的诱惑。矛盾问题不是我们是否能在尊重人权的同时有效打击恐怖主义。事实上，不存在这种两难选择，我们不需要在二者之间作出选择。挑战在于如何把两个进程联系起来，从而确保反恐措施是有效的，同时也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这应当成为我们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基础，这是我们在通过《战略》时所商定的。我们必须克服恐惧心态、放弃反恐是没有规则的无尽战争的理念，而是推动一个有广泛基础的办法，使我们能有效应对恐怖主义这个对各国人民和平、安全以及发展的重大威胁。

联合国承担不起其合法性在反恐斗争中被削弱的后果。联合国的许多反恐活动在法律方面被质疑是对基本自由的侵犯，这特别令人不安。安全理事会及其常任理事国尤其应当承担起责任，对实施和解除制裁的机制进行更广泛和认真的审查，以便确保这些机制满足最低的适当程序要求。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我们承认朝正确方向采取了一些步骤，但还需要做许多工作。哥斯达黎加呼吁所有人把《战略》规定的保障措施化为实际行动。

对恐怖主义的定义缺乏一致意见是打着反恐行动的旗号对基本权利保障措施加以限制的结果，而且可能仍将如此。在经过八年多的讨论后，全世界需要一个明确的一致意见来界定恐怖主义包括什么和不包括什么。在这方面，大会必须承担起责任。时间过去了，却没有作出这种界定，这正在破坏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基础。哥斯达黎加重申，我们愿意继续开展合作以便建立这方面的初步共识，并重申，我们必须以创造力和诚意来克服迄今为止阻碍我们达成这一必要协议的障碍。

格雷厄姆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我们决心努力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通过大力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在两年前商定达成《战略》时它得到了一致支持。

《战略》的四大支柱支持的原则与指导新西兰的原则有许多共同之处。在国内，我们坚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并确保我国不是恐怖活动的目标，也不是产生恐怖活动的来源。我们继续提高我们的立法、政策以及行动能力。我们在去年修

订了《打击恐怖主义法案》，以改进我们对不断发展的国际反恐框架的遵守情况。

在国际上，新西兰正在积极协助伙伴国家发展其反恐能力。新西兰为建设太平洋岛屿国家的能力提供帮助，以便满足国际反恐议程的需要。我们召集并主持了年度反恐工作组，有来自太平洋论坛 16 个成员国的官员参加。我们为在太平洋地区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并欢迎许多联合国反恐机构提供支持，帮助实现目标。

在东南亚，尽管执法部门取得了进展，但恐怖袭击的威胁继续存在。新西兰继续支持在该地区开展的许多反恐能力建设举措。

新西兰认识到，国际恐怖主义威胁需要全面、多层次以及长期的应对措施，因此越来越多地寻求以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为目的的措施。我们认为，联合国领导的不同文明联盟具有真正的潜力改善不同社会和文化之间的关系和了解。去年，新西兰举办了一次亚太区域专题讨论会，讨论本区域如何能够在青年、教育、媒体和移民等领域中推动联盟的各项建议。我们在区域中开始执行一系列重要和长期的项目。今年，新西兰制订了一项全国行动计划，我们认为这是一项非常有益的工作，而且我们要鼓励其他国家考虑制订其本国活动的指导计划。

新西兰也通过共同赞助亚太区域不同宗教间对话、支助发展中国家出席区域会议以及于 2007 年在新西兰主办第三次对话，来促进不同宗教间对话。通过更好地管理我们各国社会的更多样性，我们使自己处于更强有力的地位，反击可能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负面的陈规定型和激进化。

在更远的地方，新西兰作为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一部分对阿富汗的稳定与重建行动作出了重大贡献，包括领导一个省级重建队和培训阿富汗国家军队和警察。新西兰支持安援部队在阿富汗采取的全面方法，该方法提倡安全、治理和发展援助之

间的平衡。新西兰继续支持“持久自由行动”，派遣海军船只在波斯湾地区参加海上封锁行动。

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现象，因此，需要采取协调的全球对策。联合国通过大会、安全理事会、其委员会和其他机构进行工作，最适合于协调这项对策。新西兰为支持这项工作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太平洋和东南亚的反恐立法援助工作和刑事司法培训工作提供捐款。我们欢迎反恐执行工作队为实现联合国系统的更大协调并向会员国推荐最佳做法所作的努力。

新西兰仍然坚定致力于所有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的措施，并确保这些措施符合人权和法治。我们期待着同我们区域内的伙伴一道工作，进一步执行《全球战略》，从而帮助确保我们的所有公民免遭暴力极端主义的威胁。

马约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指出，荷兰支持欧洲联盟的发言。除此之外，我谨从本国的角度就我们反恐政策的执行工作，发表几点见解。

在这样做之前，我谨感谢助理秘书长罗伯特·奥尔及其反恐执行工作队为贯彻《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也要赞扬格特·罗森塔尔大使担任有关本议题的决议草案的调解人所做的工作。

前任秘书长在介绍《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前身——“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的报告”（A/60/825）时精辟地描述了恐怖主义同人权之间的关系。他说：

“捍卫人权……是……实施任何有效反恐恐怖主义战略的一个先决条件。它是融合不同因素的关键。这意味着所有人——恐怖主义受害者、嫌疑恐怖分子以及受恐怖主义后果影响者——的人权。”（A/60/PV.78，中文本第 2 页）

多元做法一向是荷兰反恐努力的特点。必须在压制和预防措施之间取得正确的平衡。完全依赖压制行

动的反恐怖主义政策将阻止不了激进化进程，这个进程使人民更容易受到恐怖组织的招募。我们在过去 5 到 8 年期间同伙伴国家一道努力，了解到对激进化进程进行早日干预是成功地反对恐怖主义的一个关键因素。

荷兰在这一问题上的倡议包括推动国际专家同决策者之间的对话。2007 年 10 月，包括奥尔先生在内的全球政治家、专家和学者聚集在海牙，讨论阻止激进化的战略。会议集中讨论了最佳做法的交流和设立一个继续协商该问题的平台的紧迫需求。

2007 年 4 月，25 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刑法专家也在荷兰开会，讨论人权与反恐的问题。出席这两次会议的专家来自欧洲、美国、阿拉伯世界和亚洲。不同法律体系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其目的是评估目前对反恐的法定限制，并为合法解决这些限制的方法探讨新的思路。专家们得出结论说，会上代表的法律体系可在有关国际法在反恐斗争中的地位的辩论中发挥相关的作用。

荷兰坚定致力于在这两次会议的结论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探讨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的可选办法，以便制定出新的合法的解决方法，以及使有关阻止激进化的最佳做法的交流机构化。

我们谨欢迎为了早日商定恐怖主义的定义所做的一切努力。荷兰随时准备考虑各种方法，以便打破联合国全面反恐公约谈判中的僵局。现在是取得某些真正进展并表明国际社会的决心的时候了。

荷兰希望看到把国际恐怖主义的主谋绳之以法。如果本国立法不够充分，我们也许需要利用国际刑事法院的潜力。在有关罪行属于刑院管辖权范围内——例如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罗马规约》允许作这样的解释。

荷兰非常关心安全理事会第 1822(2008)号决议的通过，延长和更新针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尽管对该制度作了若干值得赞扬的改变，但我们认为，改进仍然是必要的。欧洲法院昨天对卡迪案件

作出判决，法院裁定卡迪先生在被列入联合国名单时其基本人权未受到尊重，这表明必须改进联合国定向制裁制度的适当程序保障，即便只是为了避免欧洲联盟成员国今后执行制裁制度可能遇到的困难。例如，设立一个审查小组，可以是朝着在制裁制度内建立更有效的司法审查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今年初，我们面临有关适当程序保障措施的问题之一——除名问题——当时荷兰的一个上诉法院开释了 6 名涉嫌出于恐怖主义意图犯下刑事罪行的恐怖分子。结果，根据荷兰的倡议，欧洲理事会将有关个人从名单上除去。

荷兰也非常重视改进边界安全。欧盟内部为提高边界管制的质量做了大量工作，以遏制潜在恐怖分子的通行。诸如生物鉴别信息旅行证件和自动签证信息系统以及第二代申根信息系统之类的新技术，将为我们提供阻止潜在恐怖分子跨界通行的新工具。与此同时，荷兰决心为其全体公民维持适当程度的数据保护和隐私。

荷兰热烈欢迎《全球反恐战略》在 2006 年获得通过。自那时以来，我国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各会员国以及区域组织执行《战略》。我们为建立各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并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普遍性的措施提供捐款。荷兰还支持工作队防止激进化的活动。在今后几年，我们保证同所有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组织一道继续作出努力。

正如潘基文秘书长曾经说过的那样，“应当以应对挑战的方法来衡量成功”。现在，让我们共同应对我们今后面临的挑战，要超越镇压性措施，寻找既尊重人权又尊重法治的成功的反恐方法。

Salicath 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消灭恐怖主义的综合和长期方法必须包括预防和打击措施。我们今天打击恐怖团体的斗争如不从长计议，我们明天可能遭遇得到人民的更大支持、新的和更强大的恐怖团体。我们很可能损害自己的目标。此外，对民主、人

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必须成为我们所有反恐努力的中流砥柱。

联合国负有协调全球反恐努力的特殊责任。加强本组织的作用是重要的，以便确保国际努力获得整个国际社会的批准和落实。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在近期和长期也有助于确保尽可能密切地协调并整合这些努力。

《全球反恐战略》两年前获得通过是我们预防恐怖主义的共同努力中的一个里程碑。会员国有责任执行《战略》，联合国的作用是在必要时协助会员国的执行工作。

设立反恐执行工作队以协调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的各种努力的决定是英明的。我们一直支持工作队，并将继续支持它。工作队有一个独特的机会，推动以平衡方法执行《战略》，同等关心其所有四项支柱。我们认为，向工作队提供必要资源是重要的。会员国定期同工作队互动也是重要的。我们认为，这样做的最佳途径是非正式会议，在会上彼此通报和报告其目前和今后的工作，并对《战略》的执行工作进行评估。

我也要指出，区域组织在补充和支持会员国预防恐怖主义和参加联合国的全球倡议的努力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我谨强调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理事会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然而，我们绝不能忘记会员国负有执行《全球战略》所有四项支柱的首要责任。

我们在《战略》中承诺，要保证所有反恐措施都符合我们的人权义务和法治。其中我们承认，有效的反恐措施同保护人权的目标是不矛盾的，而是互为补充和相辅相成的。挪威仍然坚信，情况确实如此。

挪威坚决认为，有效和全面的反恐对策应当具有坚定的刑法基础，并遵循反恐普遍法律制度的规范框架和尊重法治与人权。话虽如此，我们对联合国不同机构和办事处仍然报告反恐斗争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深感关切。

一些会员国成功作出的一项努力就是解除恐怖分子的武装并使其放弃偏激观念。我们提倡联合国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并已开展对这项议题进行分析的活动。为此，我们于4月22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有关题为“摒弃恐怖主义”的项目的会议。因此，我非常高兴地在7月7日秘书长关于《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A/62/898)中看到，处理激进化和极端化的工作组将总结该领域中的可选办法，会员国可考虑把它们纳入国家和区域性去激进化战略。

安德里亚纳里韦卢-拉扎菲先生(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支持几内亚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感谢秘书长的出色报告。该报告阐述了会员国作为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主要角色所作的努力、联合国系统作为全球机构通过其各个机构所作的努力，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所作的支助性努力。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62/898)关于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措施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二和第三部分所述，马达加斯加欣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自《战略》获得通过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我国欢迎秘书长为确保所有反恐行动的协调和一致性而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工作队的举措。

自从国际社会决定扩大并继续进行反恐斗争以来，两年过去了。2006年9月8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获得一致通过，是国际社会坚定不移地决心反击恐怖主义的一个历史性步骤，这一祸害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阻碍了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反恐战略》是基于会员国强烈和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独特文书，它含有关于其全面执行的行动计划，是未来旨在打击恐怖主义这一全球现象的活动的依据。在这方面，马达加斯加欢迎2007年5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专题讨论会，把它看作是一次绝佳机会，使会员国不仅能够促进全面执行《反恐战略》、交流信息和重申它们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而且还能够知道反恐执行工作队在反恐怖主

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支持下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坚定决心。

在这方面,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要对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作出的努力和显示出的执着精神表示感谢,并且感谢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反恐执行局成员为消除恐怖主义祸害干劲十足地进行了不懈努力。

马达加斯加仍然坚信,《反恐战略》的有效执行取决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并且取决于提供足够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对禁毒办的援助深表感谢,因为这一援助使马达加斯加得以举办讲习班和参加区域反恐研讨会和专题会议。

我国欢迎 2008 年 1 月在塔那那利佛举行关于拟定关于引渡和法律合作问题的文本草案的国家讲习班(该活动目前即将结束),并且欢迎举行由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国际刑警组织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为法官和检察官共同组织的关于反恐领域国际合作的国家研讨会。

在区域一级,马达加斯加积极参与了分别于 2007 年 3 月在布基纳法索的瓦加杜古和 2008 年 5 月在摩洛哥的拉巴特举行的关于执行普遍性反恐公约的第四和第五次非洲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马达加斯加将在 2009 年高兴地主办第六次会议。

《瓦加杜古宣言》要求所有非洲法语国家,特别是通过调动资源和相关能力,迅速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在这方面,马达加斯加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他伙伴,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向脆弱的非洲各国和各区域研究中心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它们的反恐能力。

《拉巴特宣言》提到在反恐斗争框架内拟定非洲法语国家关于引渡与司法合作的国际公约草案一事。这样一项公约将是为加强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反恐合作提供适当法律框架和包含具体反恐措施的区域文

书。根据《反恐战略》,马达加斯加已敦促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进行反恐斗争。自《拉巴特宣言》通过以来,已在拟定这样一项区域公约草案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2007 年 11 月在博茨瓦纳的哈博罗内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举办了次区域讲习班,马达加斯加参加了这次讲习班。该讲习班的最后宣言提到,必须把普遍性反恐文书的规定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充分纳入国家立法。在这方面,马达加斯加已经提交其根据第 1267(1999)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应提交的报告,目前正在最后敲定其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所应提交的报告。为这些决议的每一项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

本着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精神,设立了中央情报局。该局直接与共和国总统和中央反恐局联系,而中央反恐局与非洲恐怖主义研究中心密切协作。2008 年 7 月,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总统成立了国防高级委员会和金融情报局,后者是负责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动的机构。

和平是世界渴望实现的优先目标之一。国际社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包括计算机犯罪在内的恐怖行为祸害仍然存在。因此,举行今天的会议特别及时,因为迫切需要我们采取行动。国际合作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

由于与外界隔绝,海岸线又长,马达加斯加容易受到掠夺其资源、走私武器和毒品、以及海盗行为等活动的影响。在这方面,2008 年 7 月在维也纳,我国参加了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举行的关于根据相关普遍性文书打击海上恐怖主义的法律方面的法律讲习班。

在次区域合作方面,在毛里求斯的路易港为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举行了关于国际反恐合作的培训讲习班。该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之间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坚定支持根据《反恐战略》使秘书处内反恐执行工作队制度化的主张。为此，重要的是为该工作队提供全面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财政和物质资源。最后，我们要对罗森塔尔大使作为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62/L.48 的调解人所作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埃列尔先生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向大会重申，墨西哥政府最坚决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充分致力于会员国为在本组织框架内打击这一可怕祸害而商定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在《反恐战略》通过以来的两年期间，我们注意到，在有效执行《战略》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毫无疑问，由于《战略》，联合国今天作了更好的准备，以一致和协调的方式应对恐怖主义，并且由大会在这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基于《战略》的四个支柱，会员国对《战略》的执行负有首要责任。

然而，这要求发展我们自身的能力。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一贯把促进国际合作确定为反恐斗争成功的基石。

联合国系统则负责协调其内部努力，以便能够确定、微调和提供会员国执行《战略》所需要的工具，供提出请求的会员国使用，从而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机构能力。

因此，我们今天欢迎采取两项措施。第一项措施是使系统内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制度化。第二项措施是承诺在工作队与大会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定期互动关系，以便在处理涉及敏感的反恐领域的具体专题和需要时加强沟通。在这方面，墨西哥希望，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将在这项任务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无疑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和进展。然而，墨西哥感到关切的是，武装暴力表现的重新抬头或爆发，可能通过资助、招募和训练恐怖分

子来助长恐怖主义，并且加剧阻碍世界各地恢复持久和平与安全的脆弱安全局势。在这种情况下，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工作提供了增加价值。因此，必须加快努力，利用这一工作来获得对这种现象发生的具体区域背景的更深刻的了解。

我借此机会赞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努力，使自己变得对执行《战略》至关重要。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墨西哥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墨西哥目前是美洲反恐委员会副主席，并准备于 2009 年 3 月担任主席，因此支持加强该委员会成员国之间合作的计划，优先重视本区域的需要和能力，特别是通过加强安全和边境控制。

在国内，墨西哥政府正在各个层面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加强有关主要行为体的机构能力，优先重视符合法治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预防文化。

基于这些信念，我们再次呼吁会员国立即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此外，作为坚定参加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墨西哥重申，《战略》的第四个支柱是非常道德的方法，对于确保成功执行《战略》至关重要。因此，该支柱在联合国及会员国的行动中应享有优先地位。

在这方面，我们要具体提及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将恐怖主义个人、组织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及以后各项决议而建立的制度。在这方面，墨西哥强调，必须建立更确切的制度——这种制度不仅将使国家当局能在充分尊重各自管辖下公民的合法权利的情况下遵守这些决议的任务，而且还确认各国有责任在考虑将公民列名和除名时考虑到这些公民的权利。

反恐斗争要求国际社会的努力要井然有序，始终如一，尤其是坚定不移。我们希望，大会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重新作出承诺，将导致在消除恐怖主义这一令人发指现象方面取得巨大进展。墨西哥再次重申其对反恐斗争和大会在这方面工作的承诺。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并感谢我们的朋友、危地马拉的格特·罗森塔尔大使作为决议草案 A/62/L.48 的调解人所做的非常成功的工作；我们希望在本次审查期间将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 1993 年 10 月 13 日第 48/5 号决议，我现在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观察员发言。

佩尔先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英语发言)：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区域和地方现象。因此，反恐工作要求采取包括所有这些因素的方法。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运动确立了重要指南，但它也确认，该《战略》需要执行，全球一级、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执行——这是执行《战略》的三个支柱。在这方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组织一直非常积极，可以发挥中心作用。

作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区域安排，欧安组织确认，在所有全球反恐问题上，联合国发挥着领导作用。正如在座诸位可能知道的那样，欧安组织是最大的区域组织，从北美到中亚有 56 个参加国，在北非、中东和亚洲还有 11 个伙伴国。本组织采用包括反恐的政治军事、经济、环境和人道各层面的全面方法实现安全。多年来，欧安组织通过对遵守和执行国际反恐制度作出广泛的承诺和帮助国家当局发展其反恐能力，为全球反恐努力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指导欧安组织行动的是这样一个坚定的信念：作为一个区域组织，我们可以在执行《反恐战略》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把欧安组织视为全球一级的联合国与我们的参加国之间的重要传输带。本组织有 56 个区域外地办事处。因此，我们具备理想的条件，能够制定考虑到区域特有问题的方法，便利交流好的国家做法和从国家执行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建立区域专家和机构框架。

最后，我要重申，欧安组织利用其全面的安全方法，一直积极执行《反恐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通

过其执着的努力，本组织已经成为联合国大家庭内外许多机构和组织的公认和宝贵的伙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 1989 年 10 月 17 日大会第 44/6 号决议，我现在请欧洲委员会观察员发言。

Lezertua 先生(欧洲委员会)(以英语发言)：确实荣幸能在此向大会概述欧洲委员会的反恐方法，以及更具体地说，我们对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贡献。

为国际反恐行动建立一个统一、协调和各国普遍接受的框架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为过。请允许我强调其巨大重要意义，确认欧洲委员会这一泛欧洲区域组织按照《战略》精神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

作为一个区域组织，欧洲委员会致力于促进执行不仅是安理会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而且首先是《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这方面，我们的做法是提供一个讨论论坛，制定区域标准和最佳做法，以及为我们的成员国提供援助，以提高其反恐能力。欧洲委员会采取加强法律行动、维护基本价值观及消除恐怖主义根源三管齐下的反恐方法。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展开了若干与执行《战略》相关的活动。事实上，2007 年，我们甚至通过了一份欧洲委员会作为一个区域组织促进《战略》的执行的路线图。这些文件根据《战略》，找出了本组织的能力。为了精简和协调欧洲委员会的努力，路线图根据《战略》的四个章节，把一系列举措分配给本组织内各个机构。恐怖主义问题专家委员会负责监测本组织内 11 个实体和机构执行路线图的情况。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坚持要求每月定期报告执行路线图的进展情况。

在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措施方面，欧洲委员会通过制定标准和技术合作活动，积极参与教育、青年和媒体工作，为确保保护少数群体，克服不容忍、种族主义和社会排斥作出贡献，争取削弱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不满因素来源。这些举措反映了

们的信念，即个人、各宗教、文化之间在相互理解、尊重人权和宽容的基础上展开对话，是加强社会凝聚力，进而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关键。我们认为，这两项举措对欧洲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做法将产生很大的影响。

有关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欧洲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加强法律行动。为此目的，本组织努力建立一个司法框架，使各司法当局之间能够展开实质性国际合作；监测有关文书签署和批准情况，鼓励成员国重新考虑其现有保留意见；提高相关国际和欧洲文书的效力；在刑事领域加强各种形式的互利合作；提高打击洗钱和网络犯罪行动的力度；以及确保对受害者的赔偿。

根据国际趋势，在 2001 年之后，欧洲委员会开始研究各国如何能在反恐斗争中采取积极主动的方法，以预防恐怖主义行为。这方面最突出的步骤之一，是 2005 年通过《欧洲委员会预防恐怖主义公约》，构成这方面第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公约》提供了一个确保公约的有效执行与后续行动的进程。各位成员可能已经知道，《公约》已经生效，并开放供非成员国加入。我借此机会邀请有兴趣加入《公约》的国家与我或我的同事联系。

欧洲委员会还开展其他活动，使《战略》在欧洲地区的执行具有更大重要性。目前除监测各国加入欧洲委员会各项反恐公约的情况，并促进其有效实施外，欧洲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包括：推动交流有关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公共和私营赔偿和保险计划的信息和最佳做法；编写和更新本组织成员国反恐法律和机构能力概况；审查在该领域国际法中查明的空白，我们现在正侧重于作为恐怖犯罪分子和恐怖主义宣传的对象青年人；网路恐怖主义和利用互联网达到恐怖主义目的问题；赔偿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损害的保险

计划；剥夺外国恐怖主义分子的居住权；以及通过文化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

关于建设国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能力的措施，欧洲委员会已经制定了若干具体的法律合作方案，对成员国开放。欧洲委员会认为，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作为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也许最至关重要，因为这涉及到我们组织存在的根本原因。自 1949 年以来，我们始终致力于维护人权、法治和多元化民主，这也正是我们决心打击恐怖主义的原因，因为恐怖主义否定这三项基本价值观。我们所有活动的灵感，几乎都来自于以毫不妥协的方法适当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欧洲人权公约》和本组织所制定的其他文书正是这样规定的。

最后，总而言之，恐怖主义确实是一个复杂的现象，要打击恐怖主义，我们需要一个全面的方法。谴责和镇压必不可少，但还不够。我们还必须努力防止有助于恐怖分子为其犯罪恶事业招兵买马的条件。这两方面的目的是相辅相成的，并且已经清楚地反映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该文件提出了一个全面的全球反恐方法，不仅要解决恐怖主义的表现，而且还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可以肯定，我们必须继续制定进一步的措施，以消除这一不断演变的二十一世纪祸害，而执行《战略》正是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不可少的内容。

我们认为，区域组织能够而且确实为持续执行《战略》作出有意义的贡献。欧洲委员会和活跃在这一领域的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其大量标准和专家知识、对区域性威胁概念的了解及其实地存在，已经充当并将继续充当联合国各机构的战略性和有用的接口，加强在联合国通过的措施的效力以及《战略》的影响力。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